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绥) 应急罚〔2025〕10 号

被处罚单位：绥宁县永发烟花爆竹批发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7090892486M)

地址：绥宁县关峡苗族乡插柳村

邮政编码：4226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洪文

职务：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6 月 17 日绥宁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对绥宁县永发烟花爆竹批发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7090892486M)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当天该公司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李明彬陪同了检查，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现场检查记录》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且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6 月 17 日检查当天执法人员张贻望、陈波播现场询问了该公司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李明彬，李明彬陈述：公司存在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违法事实。6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张贻望、陈波播询问了该公司主要负
责人李洪文，李洪文陈述：检查时公司存在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6 月 20 日我局执法人员复查时，该公司已建立制度并督促从业人员按制度落实，已整改到位。经过调查认定：绥宁县永发烟花爆竹批
发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7090892486M)未建立安全风险分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6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级管控制度的违法事实客观存在。2025年6月21日，我局向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绥）应急告（2025）12号，拟对该公司给予处人民币二万五千元罚款和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李洪文处三万二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当天李洪文签收了文书，并对李洪文作了陈述申辩笔录及告知其在5日内有书面申请听证的权限，李洪文陈述明确放弃申辩及陈述。截止至2025年6月28日，当事人也未再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提交书面听证申请材料。经过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我局对该公司此违法行为给予立案处罚，处罚主体合法，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法程序适当，适用法律条款准确。主要证据：现场检查记录（湘邵绥）应急现记（2025）589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邵绥）应急责改（2025）119号、现场检查及复查照片、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李明彬、主要负责人李洪文的询问笔录、整改复查意见书（湘邵绥）应急复查（2025）160号。

该公司此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的第一种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处罚。结合该公司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违法表现情形，和该公司积极整改及违法事实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决定对该公司处二万五千元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宁县长铺镇支行，账户名：绥宁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6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算户，账号 9430020100714689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绥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绥) 应急罚 (2025) 11 号

被处罚人: 绥宁县永发烟花爆竹批发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 性别: 男 年龄: 47

会信用代码: 91430527090892486M)主要负责人: 李洪文

身份证: 430 邮政编码: 422600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绥宁县关峡乡插柳村公司宿舍

所在单位: 绥宁县永发烟花爆竹批发销售有限公司 职务: 主要负责人

单位地址: 绥宁县关峡乡插柳村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 年 6 月 17 日绥宁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对绥宁县永发烟花爆竹批发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27090892486M)进行现场检查, 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李洪文与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李明彬一起参与的每月检查(检查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1 日)二者记录不一致。经现场询问李明彬, 其言公司主要负责人李洪文 2025 年 3 月 11 日没有参与当月检查, 李洪文记录为其他工作人员帮其补填。当天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李明彬陪同了检查, 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现场检查记录》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且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6 月 17 日检查当天执法人员张贻望、陈波播现场询问了该公司的李明彬, 李明彬陈述: 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李洪文没有参与三月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检查, 李洪文的当月检查记录为其它工作人员帮其补填。6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张贻望、陈波播询问了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李洪文, 李洪文陈述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6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检查时其没有履行三月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职责，2025年3月11日其检查记录为其他工作人员帮忙补填。6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复查时，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再次对本单位进行检查，并对3月检查问题进行了回头看，问题已整改到位。经过调查认定：绥宁县永发烟花爆竹批发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7090892486M)主要负责人李洪文没有履行三月份检查本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职责，2025年3月11日李洪文的检查记录为其它工作人员帮其补填的违法事实客观存在。2025年6月21日，我局向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李洪文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绥）应急告〔2025〕13号，拟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李洪文处人民币三万二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当天李洪文签收了文书，并对李洪文作了陈述申辩笔录及告知其在5日内有书面申请听证的权限，李洪文陈述明确放弃申辩及陈述。截止至2025年6月28日，当事人也未再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提交书面听证申请材料。经过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我局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李洪文此违法行为给予立案处罚，处罚主体合法，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法程序适当，适用法律条款准确。主要证据：现场检查记录（湘邵绥）应急现记〔2025〕589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邵绥）应急责改〔2025〕119号、现场检查及复查照片、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李明彬、主要负责人李洪文的询问笔录、整改复查意见书（湘邵绥）应急复查〔2025〕160号。

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李洪文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种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处罚，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6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结合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李洪文未履行 2025 年 3 月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职责及安排他人虚填记录的违法表现情形，和违法事实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决定给予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李洪文处叁万贰仟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宁县长铺镇支行，账户名：绥宁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9430020100714689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绥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绥) 应急罚〔2025〕12 号

被处罚单位：绥宁县华峰烟花爆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7MA4LBCLW1M)

地址：绥宁县黄土矿镇同乐村

邮政编码：4226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向吉喜

职务：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6 月 17 日绥宁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对绥宁县华峰烟花爆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7MA4LBCLW1M)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以下问题：1、该公司未采取措施消除仓库围墙开裂（偏北处存有一条呈 V 型的上 3 厘米低开裂的缝隙）及未及时清除围墙外防火隔离带中一排杉树。2、该公司 6 月 11 日 13 时存在向社会车辆湘 E63A60 车主刘杰销售价值 6280 元的烟花爆竹。当天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刘秀凤陪同了检查，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现场检查记录》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且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6 月 17 日检查当天执法人员张贻望、陈波播现场询问了刘秀凤，刘秀凤陈述：我公司存在：1、未采取措施消除仓库围墙开裂（偏北处存有一条呈 V 型的上 3 厘米低开裂的缝隙）及未及时清除围墙外防火隔离带中一排杉树。2、6 月 11 日 13 时存在向社会车辆湘 E63A60 车主刘杰销售价值 6280 元的烟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6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花爆竹二个問題。6月17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张貽望、陈波播询问了湘E63A60车主刘杰，刘杰陈述：6月11日中午其开车到公司仓库买了6280元的烟花爆竹的事实存在。执法人员当场对刘杰进行了批评教育。6月17日我局立案查处。6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张貽望、陈波播询问了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向吉喜，向吉喜陈述：检查时我公司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仓库围墙开裂（偏北处存有一条呈V型的上3厘米低开裂的缝隙）及未及时清除围墙外防火隔离带中一排杉树，和我公司6月11日13时存在向社会车辆湘E63A60车主刘杰销售价值6280元的烟花爆竹二个事实。6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复查时，该公司已整改到位。经过调查认定：绥宁县华峰烟花爆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7MA4LBCLW1M)存在:1、该公司未采取措施消除仓库围墙开裂（偏北处存有一条呈V型的上3厘米低开裂的缝隙）及未及时清除围墙外防火隔离带中一排杉树。2、该公司6月11日13时存在向社会车辆湘E63A60车主刘杰销售价值6280元的烟花爆竹二个违法事实客观存在。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湘邵绥）应急现记（2025）580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邵绥）应急责改（2025）118号、现场检查及复查照片、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刘秀凤、采购烟花爆竹的社会人员刘杰和站主要负责人向吉喜的询问笔录、整改复查意见书（湘邵绥）应急复查（2025）159号。

2025年6月21日，我局向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绥）应急告（2025）11号，对该公司以上二个违法事实，拟合并处人民币四万三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当天向吉喜签收了文书，并对向吉喜作了陈述申辩笔录及告知其在5日内有书面申请听证的权限，向吉喜陈述明确放弃申辩及陈述。截止至2025年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6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6月28日，当事人也未再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提交书面听证申请材料。经过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我局对该公司此违法行为给予立案处罚，处罚主体合法，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法程序适当，适用法律条款准确。

该公司违法事实1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措施、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有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结合该公司存在二处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违法表现情形，和该公司积极整改及违法事实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处人民币一万八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6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该公司违法事实2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十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十项第二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二）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金额在五千元以上的，处罚基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结合该公司存在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刘杰个人销售6280元烟花爆竹且让刘杰开社会车辆进仓库拉烟花爆竹的违法表现情形，和该公司认识态度端正及违法事实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处人民币二万五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经过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结合该公司存在以上二个违法事实，决定对该公司合并处人民币肆万叁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宁县长铺镇支行，账户名：绥宁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9430020100714689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绥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6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5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绥) 应急罚〔2025〕13 号

被处罚单位：绥宁县陈家加油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7MA4PWRDAXB)

地址：绥宁县李熙桥镇陈家村1组

邮政编码：4226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于定红

职务：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6 月 19 日绥宁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对你绥宁县陈家加油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7MA4PWRDAXB)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以下问题你加油站自 2024 年 8 月 23 日后未见你加油站定期组织演练。当天你加油站负责人于定红陪同了检查，经现场询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慕艳平，慕艳平陈述：前期比较忙，忘记进行组织演练。我局当场下达现场检查记录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当天绥宁县应急管理局对其立案调查，承办人员为张贻望、陈波播。6 月 20 日，我局执法人员张贻望、陈波播调查询问绥宁县陈家加油站主要负责人于定红。于定红陈述：6 月 19 日检查我加油站时，存在自 2024 年 8 月 23 日后至今我加油站确实未组织演练是事实。6 月 24 日调查人员对你加油站进行了复查，你加油站已于 6 月 20 日组织了演练，问题已整改到位。经调查认定你加油站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违法事实客观存在。主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6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要证据：现场检查记录（湘邵绥）应急现记〔2025〕585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邵绥）应急责改〔2025〕123号、现场检查及复查照片、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慕艳平和站主要负责人于定红的询问笔录、整改复查意见书（湘邵绥）应急复查〔2025〕164号。

2025年6月24日，我局向该加油站主要负责人于定红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绥）应急告〔2025〕10号，拟对该加油站给予处人民币二万罚款的行政处罚。当天于定红签收了文书，执法人员张贻望、陈波播并对于定红作了陈述申辩笔录及告知其在5日内有书面申请听证的权限，于定红陈述明确放弃申辩及陈述。

截止至2025年6月29日，当事人也未再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提交书面听证申请材料。经过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我局对该加油站此违法行为给予立案处罚，处罚主体合法，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法程序适当，适用法律条款准确。

该加油站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参照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6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第二种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二）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基准：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下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少于十四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经过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结合该加油站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违法事实，和该加油站从业人员是一百人以下（该加油站从业人员5人），只有一次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一种违法情形，积极整改且违法事实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决定给予人民币二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宁县长铺镇支行，账户名：绥宁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9430020100714689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6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绥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6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4页